

相關事項說明：

一、陸客來臺自由行不得從事活動項目：

1. 不得參加選舉造勢活動或助選活動，如上臺發言、隨車遊行。
2. 不得參加政治性公眾活動，如遊行、抗爭、發放傳單。
3. 不得進入軍事國防地區。
4. 不得進入國家實驗室、生物科技、研發或其他重要單位。
5. 不得至各軍事基地、要塞堡壘窺視、拍照或攝影。
6. 不得從事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危害社會秩序之行程，如賣淫、買春、賭博、買賣毒品。
7. 不得接受公司邀請，從事工作之行爲，如短期契約工、模特兒走秀。
8. 不得接受媒體邀請，上電視（廣播）節目發表意見，如 CALL IN 節目。
9. 不得接受邀請發表演說或授課。
10. 不得簽署意向書或進行招商。
11. 不得違反其他法令有明確規範之行爲。

二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，於抵達機場之際，查驗單位應查驗許可來臺相關證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禁止入境；並通知移民署廢止期許可及註銷其臺灣地區入臺証。

1. 未帶有效證照或拒不繳驗者。
2. 持用不法取得、偽造、變造之證照者。
3. 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之領照者。
4. 攜帶違禁物者。
5. 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、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。
6. 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者。